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6] 1128 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62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牛志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政府统筹协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经调研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各集团公司，由政府统筹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，打破各矿山企业各自为战的局面，实行集中连片治理，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，将矿山修复与乡村振兴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转型等有机结合，在恢复生态功能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、生态旅游等接续产业，努力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”建议

您提出的建议，与长治市当前的治理思路高度契合。近年来，我市持续优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模式，大力推行区域统筹治理，指导各县区推广“政府主导、项目统筹、集中使用”模式。对符合集中连片或覆盖流域条件的矿区及其周边区域，为确保治理成效，采取“统招分签”方式使用基金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实施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实施、统一调度、统一验收”；涉及的矿山企业根据治理任务将基金提取至项目主管单位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提

升。例如，司马煤业沉陷区治理项目设立“生态修复+产业导入”试点，探索由区政府统筹、煤矿企业以基金入股的方式，选取适宜地块导入智慧农业、生态鱼塘、文旅、研学等接续产业，项目总投资6948.01万元，完成土地平整治理3084.9亩，新建机井12眼，修复田间道路3.92公里。同步将治理区内800余亩坑塘水面纳入苏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采取“全区平衡、异地补充”方式，通过复垦采煤沉陷搬迁村凋敝宅基地补充损毁耕地，对损毁基本农田实施补划调整，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针对原有坑塘边坡不规则问题进行整修，种植芦苇、鸢尾、细叶芒、水葱等水生植物净化水体，推动“土地伤疤”向“生态农田”转变，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。该项目既发挥政府统筹整合优势，又守住企业生态治理主体责任底线，打消企业资金安全顾虑，耕地连片化改造成效显著。2025年，全市已完成采煤损毁土地复垦4.47万亩，2026年将持续开展1.12万亩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。上述项目的实施，将在恢复生态功能的基础上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。

二、关于“由于各矿山企业没有项目审批权，需要上级集团公司审批，各集团公司审批流程繁琐，导致审批周期太长，严重影响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进度。建议市政府统筹协调各集团公司，精简审批流程，加快审批速度，有效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”的建议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多次与潞安化工、晋能等集团沟通协调，建议其对采煤沉陷治理、矿山生态修复类专项工程实行提前规划、统一技术审查、推行并联审批，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、加快审批速度，确保项目落地实施。目前，潞安集团针对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已采取“统一上会”模式，有效压缩了审批时间、

提高了审批效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督促各煤矿及集团公司落实以下措施：一是精简集团内部流程，建立政企双向联络员制度。推动集团设立专项快速评审通道，压缩内部审核层级，缩短审批办理时限，减少重复评审，加快项目落地。二是实行差异化管理，优先保障民生类治理项目。对耕地损毁复垦、道路修复、群众饮水安全等紧急沉陷治理工程，协调各集团优先受理、优先评审；对连片统筹大型修复项目，由县区政府出具统筹治理意见，作为集团加快内部审批的支撑材料。三是强化督导考核，倒逼企业加快项目实施。将矿山修复、沉陷治理进度纳入县区政府考核目标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联合集团总部开展联合督查，对长期推进缓慢的企业，依规督促加快工程开工、基金拨付等工作，切实扭转治理进度滞后局面，助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刘峰

联系电话：202185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